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2017)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0708003) 号

项目名称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 (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兴业路1号（注册、办公）（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1 号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超

报告编制人：刘超

一 审：温佳虹

二 审：蒋菊芳

签 发：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刘超

参加人员：周洋、朱英杰、杭承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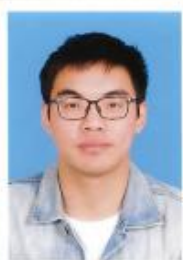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1 号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资质证明



姓 名：刘超

工作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415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刘超 同志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sqrt{\quad}$)			
产 品 方 案	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			
环评时间		2013 年 2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26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投资总概算		1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美元	投资概算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美元	实际投资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文）；</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8、《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2 年 12 月）</p> <p>9、《关于对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 100092，2015 年 5 月）；</p> <p>10、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1、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12、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排放经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标准值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0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尘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leq70dB(A)，夜间\leq55dB(A)；具体详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南、北厂界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西厂界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700				
	化学需氧量	1.35				
	氨氮	0.0945				
	总磷	0.0135				
	悬浮物	0.81				
	动植物油	0.27				

表二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

2、建设地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

3、项目性质：迁建；

4、投资总额：100 万美元；

5、职工人数、年工作日及营业时间：本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时间 4800 小时；

6、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水及能源消耗量、主要设备一览表、主要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和公用辅助工程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4 和表 2-5。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年运行时间
1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生产	600	600	4800
2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维修	200	100	4800

表 2-2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用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500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2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数控机床	—	1	1
冲床	—	4	4
折弯机	—	3	3

续表二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调试设备	——	2	2
清洗机	——	2	2
吸尘吸水机	——	2	2
焊机	——	5	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单位/年)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生产	不锈钢外壳	60 吨/年	60 吨/年	0
	压缩机	600 台/年	600 台/年	0
	风机	600 台/年	600 台/年	0
	换热器	600 台/年	600 台/年	0
	电路板	600 套/年	600 套/年	0
	铝箔保温板	900m ² /年	900m ² /年	0
	银基焊接钎料	0.3 吨/年	0.3 吨/年	0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维修	密封胶	80L/年	40L/年	-40L/年
	硅橡胶条	140 米/年	70 米/年	-70 米/年
	清洗剂	0.2 吨/年	0.1 吨/年	-0.1 吨/年

表 2-5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设计工程规模/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厂房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3500t/a	3500t/a
	供电	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用电设施提供	2 万千瓦时/年	2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7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27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续表二

表 2-5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设计工程规模/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能力
环保工程	噪声	减震、隔声	若干	若干
	固废	废钢材、废焊渣	外售处理	外售处理

(一) 工艺流程简述 (见图)

1、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

```

graph LR
    A[外购配件及设备] --> E[组装]
    B[不锈钢外壳] --> C[冲压]
    C --> D[折弯]
    D --> E
    E --> F[测试]
    F --> G[成品]
  
```

(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将不锈钢外壳由冲床冲压后经折弯成空调机组的外壳部件，部件经焊接后组装进压缩机、风机、换热器、电路板等主要的配套设备，经测试成品后包装入库。

2、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

```

graph LR
    A[待修空调机组] --> B[吸尘清理]
    B --> C[大部件拆卸]
    C --> D[机组及大部件清洗、测试]
    D --> E[报废件更换]
    E --> F[机组恢复装配]
    F --> G[测试]
    G --> H[成品]
  
```

机组及大部件清洗:

先用高压水枪将机组及大部件喷湿 (清水)，然后用刷子刷洗 (用水稀释的清洗剂)，刷洗清洁后再用高压水枪清洗。

续表二

(三) 主要产污情况

1、废气：吸尘工段在进行吸尘处理时产生粉尘废气，吸尘装置上装有布袋收尘；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经车间强制排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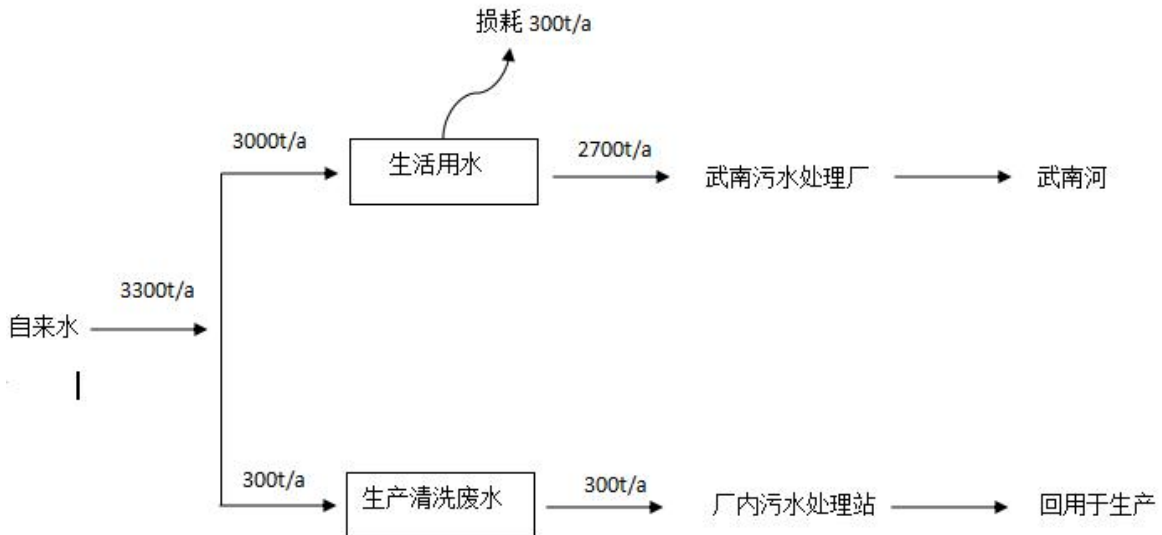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吸尘机吸到的尘灰 0.09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生产中产生的废钢材 60t/a, 外售综合利用；
- (3) 焊渣 50kg/a, 外售综合利用。

5、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监测内容

1、废水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2、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点位	监测内容	频次
吸尘、焊接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1#、下风向三个点○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续表三

(2)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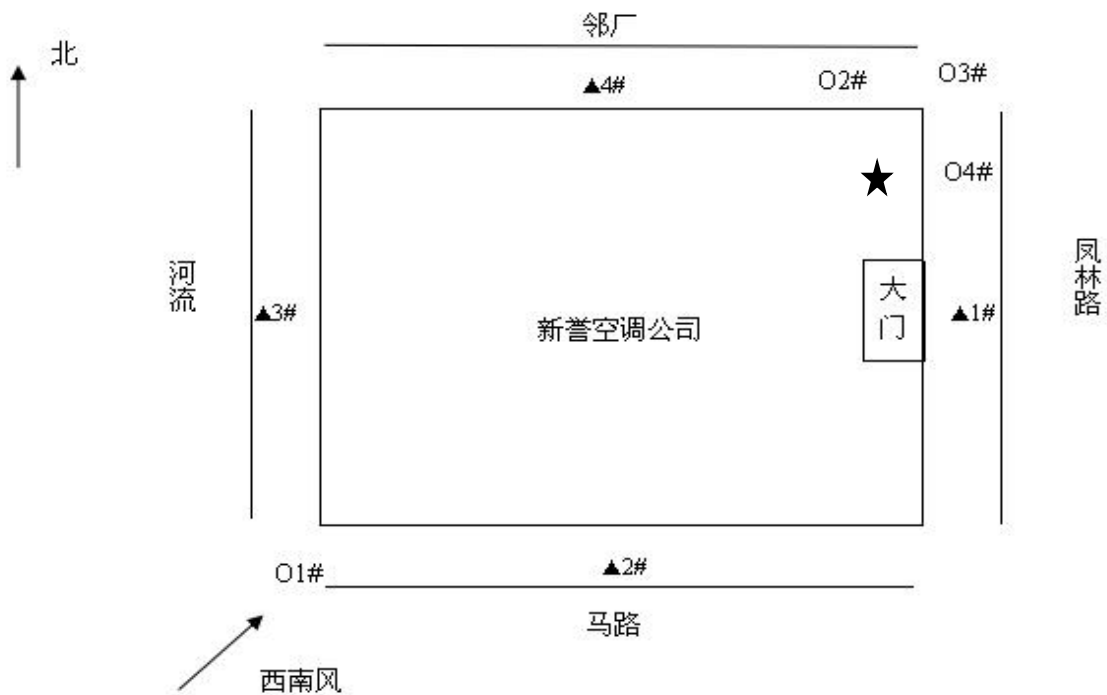
表 3-4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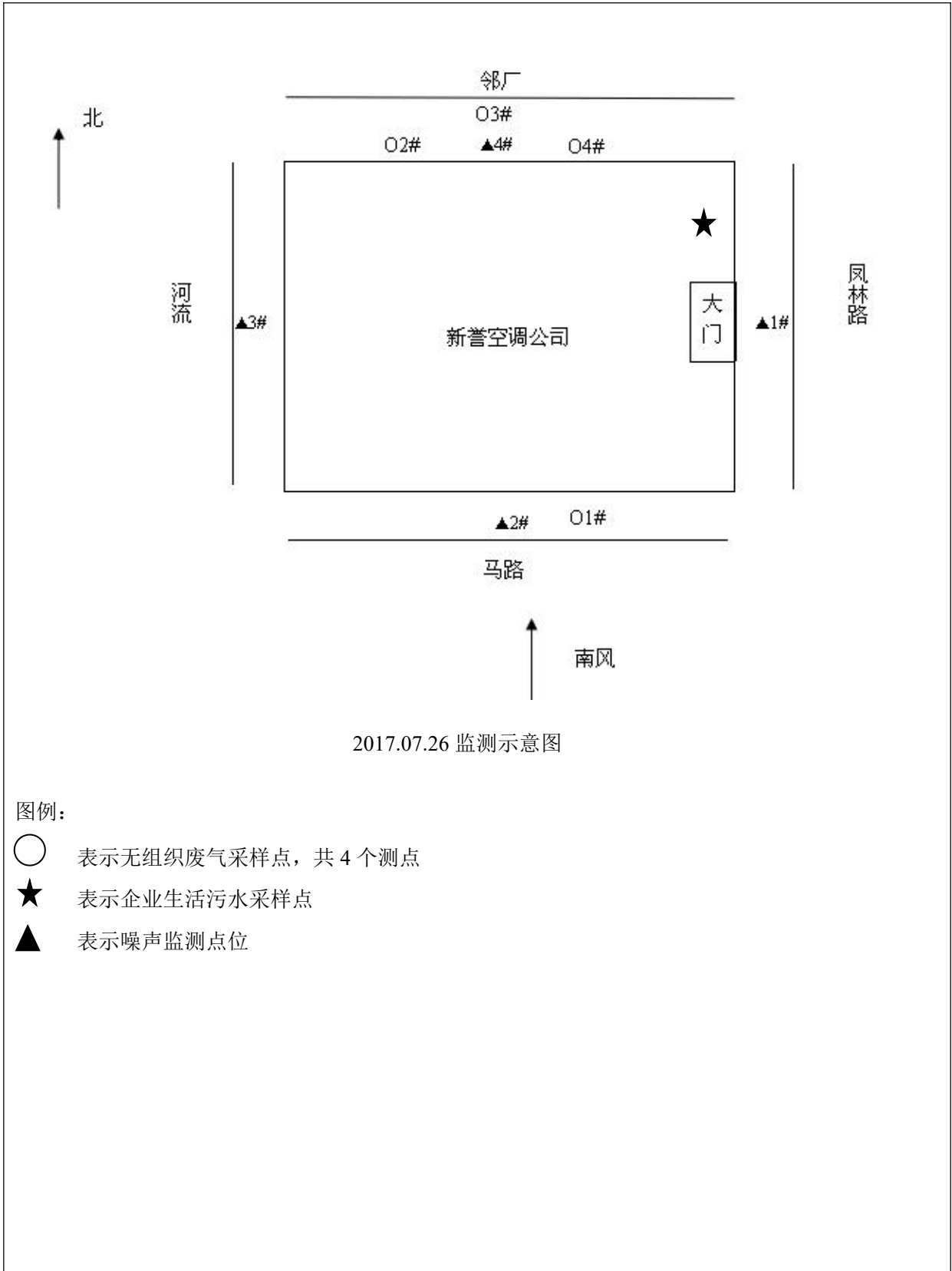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需对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企业平面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07.25 监测示意图

续表三



图例: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共 4 个测点
- ★ 表示企业生活污水采样点
-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监测人员执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当前设计能力的 75%。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4-1。

表 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6	3	50	100	/	/	/	2	100
SS	6	/	/	/	/	/	/	/	/
氨氮	6	3	50	100	2	33	100	/	/
总磷	6	3	50	100	2	33	100	/	/
石油类	6	/	/	/	/	/	/	/	/
动植物油	6	/	/	/	/	/	/	/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	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17年7月25日	○1#	第一次	0.222	——
		第二次	0.263	——
		第三次	0.298	——
	○2#	第一次	0.111	——
		第二次	0.132	——
		第三次	0.112	——
	○3#	第一次	0.185	——
		第二次	0.207	——
		第三次	0.186	——
	○4#	第一次	0.148	——
		第二次	0.135	——
		第三次	0.149	——
最大值			0.207	——
标准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年7月25日、晴、西南、风速 2.6m/s；</p> <p>2、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续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	频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17年7月26日	○1#	第一次	0.240	——
		第二次	0.283	——
		第三次	0.299	——
	○2#	第一次	0.110	——
		第二次	0.095	——
		第三次	0.093	——
	○3#	第一次	0.147	——
		第二次	0.152	——
		第三次	0.149	——
	○4#	第一次	0.129	——
		第二次	0.114	——
		第三次	0.112	——
最大值			0.152	——
标准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年7月26日，晴、南、风速2.8m/s； 4、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7 年 7 月 25 日	263	32.3	4.88	68	0.77	0.14
		260	34.8	4.77	71	0.82	0.13
		264	31.6	4.98	65	0.75	0.16
平均值		262	32.9	4.88	68	0.78	0.14
标准限值		500	45	8.0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 年 7 月 25 日、晴、西南、风速 2.6m/s； 2、监测期间：氨氮和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续表六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7 年 7 月 26 日	267	32.4	4.81	63	0.73	0.15
		270	33.2	4.92	67	0.78	0.12
		268	34.1	4.73	64	0.74	0.13
平均值		268	33.2	4.82	65	0.75	0.13
标准限值		500	45	8.0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 年 7 月 26 日，晴、南、风速 2.8m/s； 2、监测期间：氨氮和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图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 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东厂界	61.4	53.8	70	55	—	—		
	南厂界	59.2	53.2	70	55	—	—		
	西厂界	57.3	52.1	65	55	—	—		
	北厂界	59.4	52.6	70	55	—	—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东厂界	61.0	54.0	70	55	—	—		
	南厂界	59.2	53.4	70	55	—	—		
	西厂界	58.7	52.5	65	55	—	—		
	北厂界	59.9	52.5	70	55	—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7 年 7 月 25 日、晴、西南、风速 2.6m/s；2017 年 7 月 26 日，晴、南、风速 2.8m/s；</p> <p>2、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3.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不对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修约。</p>								

表八

污染物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准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生活污水 2700t	排入环境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1.35	270		0.729	是
氨氮	0.0945	34.8		0.0939	是
总磷	0.0135	4.92		0.0133	是
悬浮物	0.81	71		0.192	是
动植物油	0.27	0.82		0.002	是
备注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水产量由原 600t/a 减少为 300t/a，排放方式由原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收集后进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变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排放。				

表九

监测工况及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产能如下：

- 1、2017 年 7 月 25 日生产轨道交通空调机组 2 台，生产负荷达 100%；
- 2、2017 年 7 月 26 日生产轨道交通空调机组 2 台，生产负荷达 100%。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废焊渣均为一般固废。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吸尘器吸到的尘灰 0.09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废钢材 60t/a,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50kg/a, 外售综合利用。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环保科长全面负责，形成了较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网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由环保科长全面负责。

5、应急计划：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成员由技术部、车间成员等组成。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

6、存在的问题：

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在各排污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好环保标识牌。

其他：

无

表十一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武进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检查结果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已落实
<p>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中清洗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方式由原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收集后进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变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监测期间：氨氮和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余因子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吸尘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项目建成后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维修吸尘工段产生的粉尘量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由原 0.02t/a 减少为 0.01t/a；其他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及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p> <p>监测期间：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p>
<p>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的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与环评一致）。</p> <p>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钢材、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中吸尘器尘灰由原 0.18t/a 减少至 0.09t/a，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量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改变，实现“零”排放。</p>
<p>必须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新誉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199 号，设立一个车间 8000m³、1 个仓库 2000m³，形成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的生产规模。由于公司生产计划改变、所以二期项目未曾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针对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1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两班制 16 小时生产。

2、监测时间和工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75%，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氨氮和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其余因子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45mg/L、化学需氧量≤500mg/L、总磷≤8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

（2）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东、南、北厂界、昼间≤70 dB(A)、夜间≤55 dB(A)，西厂界、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材、废焊渣均为一般固废。所有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吸尘器吸到的尘灰 0.09t/a，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废钢材 60t/a，外售综合利用；焊渣 50kg/a，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十二

4、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在各排污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好环保标识牌。

5、与环评不符合项目：

1. 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维修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200 台变更为 100 台；

2. 清洗废水排放方式由原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经收集后进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变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不排放。

3. 变动性质的界定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 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详见新誉空调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

6、附件：

(1) 附件 1：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6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生产、200 台/年轨道交通空调机组的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 附件 2：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3)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4)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5)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6)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7) 附件 7：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8) 附件 8：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